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3
第二章 声 明	4
第三章 基本假设	6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7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9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9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的说明	9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3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 情况	14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6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迈普医学、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本激励计划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标的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二章 声 明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迈普医学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迈普医学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迈普医学提供或为其公开披露的部分资料。迈普医学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其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各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广州迈普再

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迈普医学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顺利完成；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7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以内部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公告。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4年7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46.1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将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2.80元/股调整为22.20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八、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一）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023股。

（二）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999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的归属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

（二）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

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的归属比例为 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7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8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已离职，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前已离职，在职的 2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tr> <td>对应考核年度（基于 2023 年）</td><td>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td></tr> </table>	对应考核年度（基于 2023 年）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5080015号），公司 2025 年营业
对应考核年度（基于 2023 年）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以及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3.00%	18.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61.00%	48.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103.00%	82.40%
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61.00%	48.8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103.00%	82.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公司发生资产收购行为的，扣除购入资产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确定考核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所示：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

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59.76%，高于触发值 48.80%。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97.96%。

本激励计划在职的 23 名激励对象中，2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

属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相关归属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华 兴 审 字 [2026]25015080015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59.76%，高于触发值 48.80%。达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97.96%。
对应考核年度（基于 2023 年）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61.00%	48.80%	

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103.00%	82.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公司发生资产收购行为的，扣除购入资产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确定考核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所示：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					本激励计划在职的 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相关归属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价格变动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9,700,158.60 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2.80 元/股调整为 22.20 元/股。

（二）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价格变动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765,485.90 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2.20 元/股调整为 21.50 元/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7 月 16 日
-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106,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6%
-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人数：23 人
- 4、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50 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归属情况：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 占已获授限制性 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23 人）	368,000	106,023	28.81%

注：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 年 7 月 7 日
-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47,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
-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人数：5 人
- 4、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50 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归属情况：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 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 占已获授限制性 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 骨干人员 （5 人）	115,000	47,999	41.74%

注：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